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6-0009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6-0009

甲方：（买方）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

乙方：（卖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1.2 服务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包括：珍贵文物二维高清图片采集；珍贵文物多光谱成像采集分析；珍贵文物数字拓片制作；珍贵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本项目计划单件类文物二维采集 41 件、套件类文物二维采集 24 套（167 件），多光谱成像采集分析 5 件，珍贵文物数字拓片制作 2 件，单件类文物三维采集 176 件、套件类文物三维采集 20 套（69 件）。文物二三维数据采集制作输出成果规范，符合文物采集相关标准及要求，可按计划应用于各管理和传播系统。同时，在文物采集过程中保障措施到位，未因为采集工作导致文物受到损害。项目各阶段完成后，质量控制组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测。采用专业检测设备与软件，对关键指标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重点核查数据精度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成果交付前，对所有数据成果与技术文档进行归档审查。核查数据格式、文件命名、目录结构是否规范统一，技术文档是否齐全完整，确保归档资料准确、规范、可追溯。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3 服务要求：乙方须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采集制作标准、成果要求等，完成全部数字化采集、制作、交付及验收配合工作。文物采集过程中须确保文物安全，保障措施到位，不得因采集工作导致文物受到损害。同时须确保数据精度、格式规范、

文件命名、目录结构等符合质量标准，归档资料准确、规范、可追溯。

1.4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载明的各项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二维影像采集像素及分辨率标准、多光谱成像波段及图像质量要求、数字拓片分辨率及灰度等级标准、三维点云精度及模型完整度标准等。

1.5 验收标准、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完成本项目全部数字化成果交付及结项报告的编写，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并确保顺利通过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1.6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

1.7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采集文物的取用、出库。双方应做好前期沟通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拍摄环境。乙方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拍摄制作前，甲方需书面确定拍摄点位清单并负责办理拍摄制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内外部审批手续。

1.8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乙方须配合甲方，从本项目采集范围内遴选 1 件代表性馆藏文物，协助完成该文物数字化展示资源制作，并配合甲方将相关成果纳入“江苏数字文物百宝箱”计划。该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该文物的背景资料、协助与“百宝箱”计划管理方的沟通对接等。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17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文物相关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二维影像、三维数据模型、数字拓片等）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17500.00元）（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2A及以上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乙方完成合同所有项目内容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

结束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审定价结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有关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验收组织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文物主管部门代表参与指导。

10.2 验收依据

验收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材料；

（4）中标通知书；

（5）国家文物局发布的文物数字化保护相关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

（6）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的相关管理及验收要求。

10.3 验收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物，包括数字化成果、结项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等。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10.4 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以下内容进行逐项

核查：

（1）各项数字化采集与制作成果的数量、内容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各项数字化成果的精度、质量、格式、分辨率等是否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3）文物采集过程中文物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未因采集工作导致文物受到损害；

（4）各项成果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交付；

（5）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交了完整的结项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数据格式、文件命名、目录结构等是否规范统一、可追溯。

10.5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物；

（2）甲方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按照验收依据、验收内容与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并明确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10.6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交付成果、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7 归档

验收合格后，验收资料（含验收书、成果清单、技术文档等）由甲方存档备查，确保项目全过程可追溯。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泽宇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